

射洪县财政志

四川省射洪县财政局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射洪县财政志

射洪县财政局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射洪县财政局办公大楼



射洪县财政局后院



射洪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人员合影



射洪县财政志编辑组



射洪县棉纺织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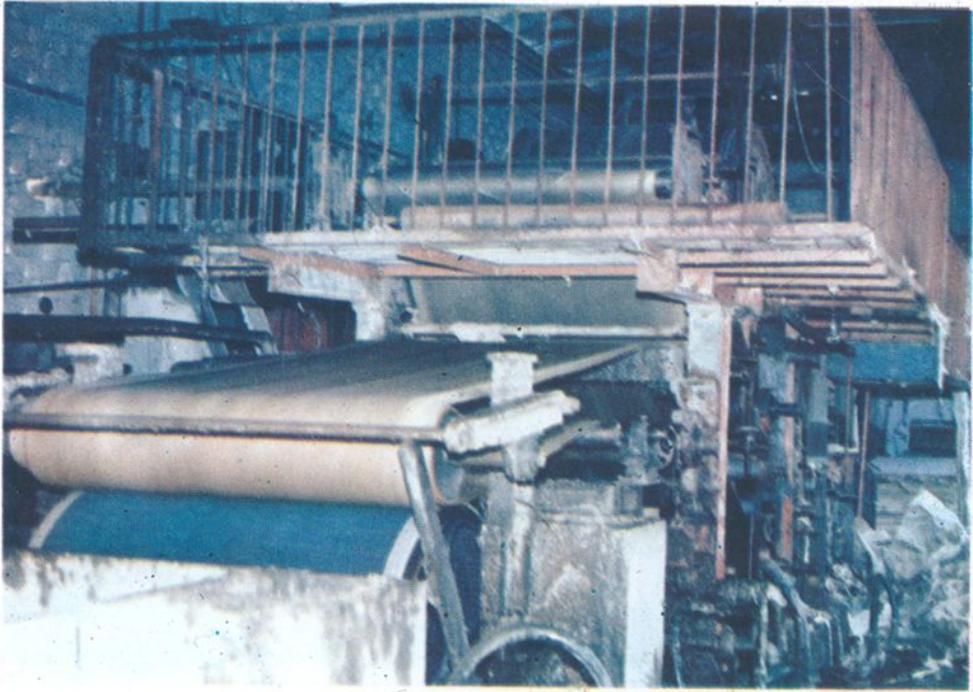
射洪县缫丝厂



射洪县沱牌曲酒厂（沱泉）



射洪县柳树罐头厂



射洪县新民纸厂



射洪县金星食品罐头厂



射洪县复兴区财政所



射洪县明星乡财政所

射洪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及 编辑组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唐朝贵 谢朝松 覃进昌

李常春 张云祥

编辑组

李常春 张云祥 张华永

邹文星 吴光荣

总 纂

张华永

校 正

邹文星

序 言

国家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国家财政产生后就成为国家掌握的一个分配工具。它不仅是国家取得维持其存在的物质需要的一种手段，而且是国家作用于经济基础的相互作用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财政作为国家直接进行的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它既直接联结着社会生产和各阶级人民的消费，构成社会经济制度的一个部份；同时，它又是国家行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家的财政政策和措施，从来就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治国平天下”的重要国策，构成社会政治的一个要素。我国几千年的历史，无论是社会形态的变更，还是朝代的兴替，无不与财政的因素有关。从一个国家或一个朝代的兴衰来看，由于财政的分配直接影响到社会生产，从而关系到国力的盛衰，又直接影响到人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因此，每一个社会形态的产生、发展和变更，也都必然在财政分配上对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有所要求，有所体现。古人说：“以铜为鉴，可整衣冠，以史为鉴，可知兴衰。”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

编写地方志，是祖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继承这项工作，开展对各地方、各部门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研究和总结，求实存真，以作后世之师。

盛世修志，继往开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日趋繁荣的经济形势，为我们编修地方志及部门专志从客观上提供了极为有利的精神力量和物质条件。

光绪《射洪县志》断限距今已逾百年，《射洪县财政志》又是我县

有史以来首次以财政为专题所编写的志书，旨在将百余年地方财政的沿革及其经验教训，寓于本志的记事之中，以便对今后工作的推进提供有益的借鉴。

为了再现历史的本来面目，我们在史料的选用和整理方面，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经反复考证，进行核实，然后决定取舍。为使本志能够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个方面达到较好的统一，我们始终遵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编写本志的指导方针。按照志书体例、文风等各方面的要求，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从清末以前封建专制的集权财政，到中华民国时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财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财政，断限至一九八五年，积记射洪县财政收入、支出、管理的实况，突出时代的特征，地方的特色和财政专业的特点。

为使本志能起到“上对祖宗负责，下对子孙造福，现为‘四化’服务”的作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达此目的。但限于我们水平不高，能力有限，特别是缺乏编写财政志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因而记述不免粗浅简陋，甚至可能出现遗阙和错误。在此，我们热忱期望财政战线和其他各界知情同志指正。

射洪县财政局

一九八六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根据新修《射洪县志》总纲目的要求，作为射洪县地方志丛书之一，定名为《射洪县财政志》独立成书。

二、本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积记射洪县的财政历史与现状，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三、本志上限与光绪《射洪县志》相衔接。为补缺续无，则据有关财政史料予以上溯，对其沿革，则追溯到更远的发端时期，以保持历史的连续性，下限断至一九八五年止。

四、本志遵循志贵在用，详近略远的原则，对晚清及中华民国时期的县财政，择其具有全面性、代表性的记述，俾能观其概貌，识其本质，存史以资借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县财政，则较为详实，较为全面的记述，使能总结经验教训，为社会主义建设，资治以供教化。

五、本志结构形式和层次名称，按照“横排竖写”，以类系事，以事显时，设立章、节，节下设一、（一）、1、（1）等序列。

六、本志体裁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用志、记、录、图、表，以志为主体，图、表、录分别附在各有关章节中。

七、本志行文中数字书写，对记述性语言、习惯语、词汇、成语中的数字，用汉字表示，对公元纪年，统计、表格数字，用阿拉伯字书写。

八、本志行文中使用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1971年修订重排本）附载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进行标点。

九、本志行文中对引文、术语、专用名词，需加注释的，均在右上角标出序号①、②、③……，于页末加以注释。

十、本志对历史朝代称号，一律沿用通称；对机构名称，依记事年代的历史称谓；对历史纪年，以当时通用年号，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代；对人物，直书其姓名，直述其事；对地名，用记事年代的全名，记述已不沿用的古地名时，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财政概况	(3)
第一节 晚清财政	(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财政	(4)
一、民国初期	(4)
二、军阀割据时期	(6)
三、川政统一后的县财政	(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县财政	(9)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1)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2)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3)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4)
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7)
第一节 田赋(农业税)	(17)
第二节 税收	(45)
第三节 企业收入	(59)
第四节 其它收入	(6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85)
第一节 行政管理支出	(86)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100)
第三节 抚恤救济支出	(108)
第四节 基本建设支出	(111)

第五节 发展农业支出·····	(114)
第六节 其他支出·····	(121)
第四章 财政管理·····	(13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2)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4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49)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54)
一、企业财务·····	(154)
二、农业财务·····	(159)
三、行政事业财务·····	(163)
第五节 乡镇财政管理·····	(166)
第六节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172)
第七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75)
第八节 整理、监督、检查·····	(179)
第五章 债券·····	(192)
第一节 公债·····	(192)
第二节 国库券·····	(197)
大事记·····	(200)
编后记·····	(211)

概 述

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经济范畴。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财政历来是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发展，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的一种工具。财政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不同的社会经济性质，决定着不同的国家财政。

中国几千年的历史，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阶段。由于社会的变革、财政收支范围的调整、国家设置财政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的建制，也随历史演变而变化。早期的理财机构，《周礼》载：“天官冢宰”管支出，“地官司徒”管收入，在魏晋南北朝时，设置“度支”尚书，掌管全国收支，隋改“度支”为“民部”，唐将“民部”改“户部”，下设“度支”郎中，宋设“户部使”、“度支使”、“盐铁使”，总领国家财赋，称为“三司”，元、明仍归“户部”，清末将管理国家财政权事的“户部”改为“度支部”，民国时期改为“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央仍设财政部，省设财政厅(局)地(专、市、州)、县设财政局(科)，管理各级财政收支。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开始出现的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并建立起国家机构，同时就出现了财政。夏以后历经商、周，史称三代，这个时期的财政收入，大体可分三个部份：剥削奴隶所取得的收入；掠夺各氏族、部落的贡物；以一部份土地授给自由民耕种，抽取定额或不定额的租物。财政支出曰“国用”，包括军事、祭祀、王室、俸禄。奴隶制到西周末逐步腐朽，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并为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而财政制度也孕育在新的生产关系之中。

在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在封建化的过程中，财政手段起着催化剂的作用，苛捐杂税始终是封建统治阶级借以剥夺农民土地，使千百万农民家破人亡的重要手段。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都是来自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财富。由于封建社会的发展，国家内外矛盾的加剧，用于对内镇压对外战争的支出日益庞大，加上王室穷奢极侈，使国家财政经常处于困境。

封建经济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缓慢地发展起来。以商品流转为课税对象的税收，如关税、盐税、酒税、茶税等形式也逐步被封建统治者所采用，而且由于商品货币渗入到农业领域，一部份农产品也卷入商品交换。这样，国家向农民课征的税收，也随着由实物向货币转化，原课征实物，有的折征货币；原提供劳役，也以货币代替。在封建社会里，赋税的征收形式总是以实物、力役、货币三种。即使一个时期合并，过段时期又派生出来，循环往复，可是税收无限制的增加，剥削愈来愈重，则是总的不变趋势。

辛亥革命胜利至国民政府崩溃这一历史阶段即民国时期，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财政不可能为劳动者服务，统治阶级只能通过财政的集中性分配，将一部份剩余的产品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此种集中性分配，始终是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为出发点。

中华民国成立后，初期仍沿袭清朝旧制，县之经费出入，悉由国库收支。至于地方公益事业，则由机关、法团各自征收的田赋、契税、肉税等项附加，捐款和自有的产业、基金和租金等来维持支出。附加之款，或经呈报核准，奉令加收，或由法团议决，自由抽取，县无统一的

预决算制度，亦无统一的收支系统，悉皆各自为谋。地方政事，由简而繁。举凡地方法团、实业、慈善、公益等项，莫不因时因事所需，从中私擅取给。这种以支定收的办法，造成各税附加年年增长。

军阀割据时期，政失常轨，政治无统一之体系，财政系统极度破坏，亦无统一之收支机能。各军为扩张势力，把持驻区行、财政，自成系统，利用行财政机构以筹餉，敛财以扩军，迄兵多而餉罄日绌，于是税捐之苛杂繁多，附加之日益畸重，预征借垫，摊筹派款，横征暴敛，巧取豪夺，累民不堪其苦。

川政统一后，一切法令制度俱遵中央规定办理。对于财政，首加整理，废止以前就地筹款办法；一切收支均由省府统筹，岁入、岁出预算之编制与执行；国省税之划分；新税之次第创办与旧税之分别整理，使多年失驭之财政渐入正轨。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规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县一级财政始在法律上予以承认。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又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地方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前者包括中央和省的一切收支，后者以县（市）为单位，包括县（市）、乡（镇）的一切收支。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而县级直接受省之监督。

在国民政府统治后期，通货恶性膨胀，预算也同货币一样，成了天文数字，无法实施，最后只得以实物作为财政支出的补充。在政治上倒行逆施，发动大规模内战，以致军政费用大量增加，财政赤字连年不断，靠发行钞票弥补，导致物价飞涨，进入恶性阶段，使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摧残，农村经济濒于破产。于是发行钞票，物价狂涨和巨大的财政赤字，三者因果循环，无法遏止，使整个财政经济趋于破产的境地，虽大量增加税收，但无法挽回政治上的复灭和经济上的危机，造成货币贬值，法币形同废纸，丧失交换流通的信用价值，为此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映，最后导致国民政府的全面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财政，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新型财政。它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消费的需要，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的一种形式。国家财政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取得收入，再通过财政的支出分配支出。在分配过程中，始终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量入为出，量钱办事”，“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分配、调节、监督三个职能。

分配职能，是三个职能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它包括筹集资金和供应资金两个方面。即通过促进生产，开辟财源，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运用税收、利润等形式取得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再分配，以财政支出的形式，向各方面供应资金，以满足国家机器、生产建设及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调节职能，是通过中央与地方之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各经济成分之间的收入，以调整各种利益的分配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监督职能，是对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进行监督。建设规模的大小，要受财力的制约，国民经济计划要建立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一切经济活动要遵循国家的政策法规，并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等。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建国后国家财政管理的基本格局。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组织财政收入；统筹安排，合理分配资金，保证地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改善，是地方财政最主要的职责。